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秦工财字〔2020〕2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总工会财字〔2020〕8号文件的 通 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河北省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建立健全工会经费收缴台账的通知》（财字〔2020〕8号）转发，请遵照执行。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专人负责，摸清所属基层单位底数，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准确界定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填报各项数据要真实、准确。

2. 各单位务于3月16日前将各项报表上报市总财务部，疫情期间可先行上报电子报表，待疫情结束后再上报纸质报表。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0年2月21日

河北省总工会

财字〔2020〕8号

关于建立健全工会经费收缴台账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依法收缴工会经费工作，摸清基层工会经费收缴底数，经研究决定，建立健全县级以上工会经费收缴台账制度，以县级工会为主体，实现台账全覆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县级工会作为建立工会经费收缴台账的主体，对县域内上缴工会经费的单位要分为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分别建立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机关事业三个台账，台账应包括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地址、建会时间、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基层工会留成经费、上缴上级工会经费等基本信息（见附件1）。县级工会要将台账及时报市总工会备案。市直单位基层工会和市属产业工会经费收缴台账由市总工会负责。

2. 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要参照县级工会的要求，建立本产业、本系统的工会经费收缴台账

(见附件1)。

3. 对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要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逐一对照,精准识别、科学界定。

4. 要依据经费收缴台账,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填写市、县级工会经费收缴基本情况统计汇总表(附件2),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填写产业工会经费收缴基本情况统计汇总表(附件3),于3月20日前报省总财务部。

附件: 1.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缴台账(模板)

2. 市、县级工会经费收缴基本情况统计汇总表

3. 产业工会经费收缴基本情况统计汇总表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河北省总工会财务部

2020年2月19日

附件：1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缴台账（模板）

填报单位：

工会

填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建会时间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万元)	基层工会留成 经费(万元)	上解上级工会经费		备注
								金额(万元)	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备注：1.单位性质按照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三类划分；2.此台账由县级工会以及具有直属基层工会的市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产业、对口单位工会填报；3.上缴上级工会具体比例，需在备注里说明；4.单位数、职工数避免重复计算，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单位数、职工数统计在属地工会，以系统管理为主的，单位数、职工数统计在系统工会；5.统计数据均为2019年度。

市、县级工会经费收缴基本情况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总工会 填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收缴工会经费单位(个)			覆盖职工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本级留成工会经费(万元)			上解上级工会经费(万元)			备注
	企业		机关事业	企业		机关事业	企业		机关事业	企业		机关事业	企业		机关事业	
	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		
XX县级工会																
XX县级工会																
XX县级工会																
市直单位 工会																
市产业工会																
合 计																

备注：1. 统计数据均为2019年度；2. 单位数、职工数避免重复计算，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单位数、职工数统计在属地工会，以系统管理为主的，单位数、职工数统计在系统工会；3. 市直单位工会是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市总本级直属企业工会，市产业工会是指所属产业工会覆盖的基层工会，其中本级留成是指市直单位基层工会和产业工会的留成部分，上解上级工会是指上解市总工会的部分；4. 如本级留成分不是25%、上解上级不是15%的，请在备注里注明。

产业工会经费收缴基本情况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工会 填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收缴工会经费单位(个)			覆盖职工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本级留成工会经费(万元)			上解上级工会经费(万元)			备注
	企业		机关事业	企业		机关事业	企业		机关事业	企业		机关事业	企业		机关事业	
	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		
合计																

备注：1. 统计数据均为2019年度；2. 单位数、职工数避免重复计算，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单位数、职工数统计在属地工会，以产业、系统管理为主的，单位数、职工数统计在产业、系统工会；3. 填报本产业、本系统工会覆盖的基层工会，其中本级留成是指本产业、本系统工会的留成部分，上解上级工会是指上解省总工会的部分；4. 请在备注里注明本级留成比例、上解上级工会比例，如不是单一比例的，请分类汇总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